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的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加的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500 万元。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位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年度董事会）审议了 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追加的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因 2023 年下半年旅游业务逐步恢复且提供给关联方的旅游相关服务数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初对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近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 7 月 31 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即将突破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拟增加相关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初预计金额（已披露）	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拟追加金额	年初预计与追加金额合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旅游相关服务	494.38	443.61	700.00	1,194.38
	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旅游相关服务	350.00	113.74	800.00	1,150.00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

关联关系：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新东路24号316-318室

法定代表人：孙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55.66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

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锦江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信息技术”）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锦江资本”之下属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09 号 1901 室、1902 室、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1907 室、1908 室、1909 室、1910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许铭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等。

2、履约能力分析

锦江国际、锦江资本、锦江信息技术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所有涉及的关联方均按市场公允价的原则和旅游行业或社会公认的一般规则具体商定并签订不同协作项目的不同期限的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无重大差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属本公司向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系旅游业上、下游企业之间及与相关行业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通过对接“锦江会员 APP”提供旅游相关服务，充分利用锦江国际所拥有的锦江会员进行业务引流，有利于集中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获取规模效益，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和便利服务为导向，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

导致资金占用，无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沙德银、周东晓、何一迟、郑蓓、钱康、张珏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慈铭、任永平、姚凯对上述追加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2023年下半年旅游业务逐步恢复，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旅游相关服务数量上升导致2023年初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追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4、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500 万元，与年初预计的受同一主体（锦江国际）控制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4,909.31 万元，已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